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主席)

鄭雅儀女士

曹國琪先生

馮焯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呈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新名稱及新外文名稱，以及發出相關的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相關的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中英文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營運卡收單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可更切實反映其未來業務策略及發展，並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身分及形象。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仍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據，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之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將於創業板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為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和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